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109.3.1訂定

109.9.1修訂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30660721 號函頒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展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065216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40413955 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因應社會變遷、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及健康成長並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基於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之原則下，訂定本計畫。

參、組織與職務分掌：

- 一、成立「永康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推動學生課後社團活動事項，包含行政策畫及招生、審核及遴聘師資、審核教學內容、評鑑教學成果等。
- 二、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執行總幹事。
- 三、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成果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 四、推行委員將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討論課程問題進行相關討論。
- 五、課後社團時間配有巡堂人員，對於授課內容及老師進行紀錄，課程結束後提供相關資料及紀錄作為推行委員會社團評鑑參考之依據。

肆、活動內容：

以多元活潑、培養才藝基礎能力為原則。實施內容分述如下：

- 一、辦理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 二、編班方式：每班以 15 人為原則。各班報名人數不滿 12 人者，不予開課。
- 三、辦理時間：自學期第三週起，每周一、週二、週四、週五 16:10~17:30，每週周三 13:00~16:00，以實際上滿 12~14 次課為原則；寒暑假視情況彈性調整上課次數。
- 四、教室使用：由學務處按上課時間及空間使用排定，會請總務處協助協調教室使用，以行政大樓教室為優先排定。
- 五、安全照護：參與學生集中活動，社團老師應在場指導及照顧安全。安排行政輪值人員巡查師生安全照護及相關事宜處理，並做成書面紀錄。放學時，由社團老師帶至穿堂放學；學生由家長負責接回，社團老師需待全數學生由家長接回方能離校。

伍、經費收支：

- 一、本項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費用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加(值)班費、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採購及維護。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2.下班時間及寒暑假：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三)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

(四)招生人數超過20人，彈性調整編列助教，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五)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再除以學生數。

(六)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七)上課相關材料儘量由學生自備，若須委由老師準備或請老師代購時，務必經家長同意。

陸、師資任用資格：

一、學校合格教師，或曾任國小兼任代理、代課老師且具該科專長者。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且具該科專長者。

三、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四、具特殊才藝且持有團體或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者。

五、未具備前項第四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六、任課老師須遵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課後社團上課約定書」相關規定；授課中教學缺失屬實者，提報推行委員會討論，經委員會通過得則不再續聘為課後社團任課老師。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八、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寒暑假開課前將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是否為列管人員。

柒、授課教師解聘及停聘：推行委員會定期考核課後社團，授課老師如有以下行為發生，提交推行委員會進行決議解聘及停聘。

一、每學期課程結束後2週內未繳交成果。

二、社團教師若因班級經營不佳，學生常規問題或教室整潔等問題，經反應並查證為屬實者，每學期達二次以上，則暫停一學期不開課或停止聘用。

三、社團教師若於社團授課期間有下列不當行為，一經查證屬實，則予以解聘不再任用。

(1)抽菸、嚼食檳榔，及有損教師形象之行為。

(2)不依表訂時間到課，經常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

- (3)未假自行安排不符合資格之代課教師，以及冒名授課者。
- (4)若授課教師有違性別平等之行為事件或是體罰霸凌學生，一經查證，予以解聘，並通報校安等系統進行相關事宜處理。
- (5)未經報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加比賽
- (6)課堂中未確實點名
- (7)私自發送招生傳單
- (8)其他不當之行為

捌、退費標準：

-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之節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總金額 $\times 0.7 \times$ 未上課節數 \div 總節數）。
- 二、學生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三、學生請假不退費也不補課。

玖、報名手續：學期初發放課後社團預訂開班簡章，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截止後，有確認開班的社團，將發給學生開課通知單，費用則於確定開班後，再由學校進行扣款。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